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洪秀雲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怡玲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吳佳芬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 理 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

14 代 理 人 陳倩如

1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1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洪秀雲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  
08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  
09 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  
10 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  
11 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  
12 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13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主張其已  
14 65歲、無業，每月以子女給予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3,0  
15 26元及領取國民年金遺屬年金4,049元維生，認聲請人顯無  
16 能力清償債務，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5號裁定自11  
17 3年11月1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進行清算程序，於114年6月  
19 4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由本院分配清算財團之  
20 財產予各債權人，再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規  
21 定，於114年7月28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8月20  
22 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  
23 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  
24 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5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26 狀並於114年11月19日上午9時50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  
27 到場、部分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28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無  
29 業，每月收入係子女給予之扶養費13,026元及領取國民年金  
30 遺屬年金4,049元，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

31 (二)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依職權審酌

01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02 (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06 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依職權審酌有  
07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08 (四)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09 免責。

10 四、經查：

11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2 1.聲請人主張清算程序開始後，無業，每月領取子女給予之扶  
13 養費13,026元及國民年金遺屬年金4,049元，共計17,075元

14 【計算式：13,026元+4,049元=17,075元】，業據提出聲  
15 請人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切結書為證(見消債清  
16 卷第63頁至第65頁、第321頁至第323頁，本院卷第93頁)，  
17 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  
18 所得，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17,075元，應堪採認。

19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2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  
23 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未  
24 逾上開標準，應屬可採。

25 3.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  
26 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  
27 不免責之裁定。

2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9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0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31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1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  
02 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3 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04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6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07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08 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0 消債法庭 法官 王鍾湄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蘇冠杰